

【广州领区】日本旅游签三个月单次·自由职业者·便捷送签·免在职_营执

📄 预计办理: 资料操作 4 工作日 + 使馆审核预计 5-7 工作日 (出签后如需邮寄还需 1-2 天时间), 请以领馆实际审核时效为准

停留时长	有效期	入境次数
15 天	3 个月	1 次

- 受理范围
- 1.日本在中国分为北京领区、上海领区、广州领区、重庆领区、沈阳领区、大连领区和青岛领区；此产品受理广州领区的申请人，申请人按实际工作居住地划分领区。
 - 2.广州领区覆盖地区：广东省、海南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所需资料 *为必备资料

需邮寄资料 (11)	
*护照原件	● 1.护照完整无破损、无水渍 ● 2.有效期离出发日期应至少还有 6 个月 ● 3.至少有四面完整连续的空白页(不包含备注页) ● 4.护照保护套是不能入馆且容易丢失的，请在寄出前拆下自行保管 ● 5.如您的旧护照上有出境记录请一并寄出
*身份证复印件	● 请用 A4 纸复印您的身份证正反面
*户口本复印件	● 1.请用 A4 纸复印整本户口本，每一页有内容的都要复印 ● 2.家庭户口的：复印整本完整户口本信息 ● 3.集体户口的：复印集体户主首页+申请人本人页
*签证照片	● 请提供 2 张清晰版照片原件（背面写上姓名），照片要求严格，如不按规定提交，会被拒签 ● 时间：近 6 个月内拍摄 ● 尺寸：3.5*4.5cm ● 底色：白色 ● 画质：彩色 ● 要求：露出五官和整个额头、不佩戴眼镜/帽子/围巾/首饰等装饰品
*个人信息处理同意书	● 请认真填写后打印，手写签名！
*签证申请表	● 建议用 WPS 打开填写， ● 1.表格均不能留空白（如无请填写“无”），只接受电脑填写打印（除签名手写外其他机打填写） ● 2.赴日目的行：在留类请填写跟在资类别一致（仅限留学） ● 3.预定在日逗留日期：需填写计划日期。且在日逗留日期不能超过“在资”给与

	的期限。 ● 4.必须双面打印，签名手写
*紧急联系人表	● 必需填写直属亲人和联络电话，不可填同行 ● 1.中文填写，字迹清晰，不得涂改 ● 2.地址均要具体到门牌号 ● 3.必须双面打印，手写签名
*申请资格证明	● 需满足以下其中一项要求： ● 1.广州/深圳户籍申请人：提供户口本复印件 ● 2.全日制重点本科毕业生申请人：提供学信网下载的电子注册备案表 ● 3.有欧洲、美国、加拿大、澳洲、新西兰其中一个国家的 1 次出境记录，或有日本 2 次及以上出境记录：提供含签证页及出入境章的护照原件（出境记录必需在护照上，如在旧护照请提供旧护照原件） ● 4.广东、广西、海南省户籍公务员和事业编制申请人：提供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资产证明（主申请人）	● 自由职业单独申请或作为主申请人时，必须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本人的经济来源中文说明信并本人亲笔签名，需写明对账单每月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关经济来源证明： ● （1）如为电商从业者，可提供注册凭证及交易流水。 ● （2）如为自由撰稿人，可提供报刊、书刊等截图或复印件及银行对账单显示有稿费收入凭证。 ● （3）如收入来源为房屋租金，可提供房产证复印件以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及银行对账单显示有房租收入凭证。 ● 2.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 3.金卡正反面彩色复印件和 3 万-5 万以上额度截图+近 2 个月的对账单+银行月流水余额 10 万（不可大金额临存，信用卡额度和银行流水余额合计不能低于 11.5 万）
旧护照原件	● 如旧护照上有发达国家签证页和出境记录，请提供旧护照原件
居住证	● 1.非本辖区（广东、广西、海南、福建）户籍人士，提供本辖区内工作所在地有效居住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有效期查询页复印件。 ● 2.注：《社保》《居住证受理回执》《居住证办理回执》《居住证领取回执》等均不接受。

办理须知

- 1.日本电子签证使用前务必完成扫码激活，以免出行受阻，请按如下流程操作：
- (1)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电子签证页左下方的专属二维码（每人对应一个二维码）
- (2)填写护照号码及出生日期
- (3)核对扫码后显示信息与护照信息是否一致（如有错误，请第一时间与我们联系）
- (4)建议提前打印电子签证页并随身携带。入境日本时需向海关展示扫码后的信息
- 2.请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签证办理期间，领馆可能会致电申请人或其所在单位进行电话调查，请保持电话畅通，并如实回答相关问题，否则可能导致拒签。如在职人员因个人原因无法提供在职证明，请务必提前与签证专家沟通说明；如隐瞒在职身份并以自由职业方式申请，存在拒签风险，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3.鉴于日本领馆对签证及部分重点地区（如非法滞留高发地区）的申请人审核较为严格，我司将根据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具体情况，严格把关，并可能视情况要求补充辅助证明文件（如房产、车辆、社保、学历、真实机票、酒店订单等），

或退回申请材料。

- 4.材料经我司审核递交后，领馆仍可能要求补充资料，请申请人配合。根据领馆相关制度规定，申请人未经我司同意，不得擅自联系日本领事馆。若违反此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拒签、领馆终止申请等），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且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 5.若因终止/拒签导致签证未能获批，费用照收。

温馨提示

- 1.办理周期、操作时间、停留时间、签证有效期、签证次数等数据均为预估，实际结果请以领馆审批为准。
- 2.申请人未获得签证前请勿支付机票、酒店、团款等费用，因出签结果造成的预付款经济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李海清

13790602121



新旅投国际文旅（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1 号 1 栋 109 室